合同编号：JKHT20260014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优化调整及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进行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就**常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优化调整及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CZRB-G2026-0021 采购包号：1）**采购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常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优化调整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包 1 三号桥等 11 个水站优化调整及全托管运维项目

运维周期为 1 年，即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搬迁站点及仪器运行时间包含在运维周期内，如实际运维周期与合同约定运维周期不同，运维费根据实际运维时长进行核算支付。张塘村(四号桥)、河北桥由原运维单位运维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运维到期后交接本次乙方，相关运维费用按实际运维时间核算。具体清单如下：

采购包 1：三号桥等 11 个水站优化调整及全托管运维项目

序号	所属区域	所在水体	站点名称	监测参数	分项价格（元）	备注
1	金坛区	湟里河	张塘村（四号桥）	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化学需氧量	100000	全托管运维
2	金坛区	尧塘河	河北桥	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氟化物	100000	
3	金坛区	夏溪河	太平桥	五参数、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流量	110000	
4	金坛区	北干河	庄上桥	五参数、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流量	110000	
5	武进区	孟津河	嘉成桥	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流量	90000	
6	武进区	北干河	上埝桥	五参数、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	100000	

7	武进区	湟里河	三号桥	五参数、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流量	110000	
8	武进区	新运河	湖滨大桥	五参数、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82000	
9	钟楼区	武宜运河	武宜河大桥	五参数、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流量	110000	
10	钟楼区	新孟河	杏干桥	五参数、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	100000	
11	武进区	新运河	武进大桥	五参数、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82000	
12	金坛区	北干河	庄上桥	流量计搬迁	18000	站点优化调整
13	武进区	孟津河	嘉成桥	站点搬迁	28000	
14	武进区	孟津河	嘉成桥	流量计搬迁	18000	
15	钟楼区	新孟河	杏干桥	站点搬迁	28000	
总价					1186000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站点搬迁及全托管运行维护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人民币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1186000.00。）合同价格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包含且不限于各分析仪药剂费用（标准物质等测试质量控制）、社会化运行维护费用（含维护过程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工资、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等、设备维修费用（空调更新维护费、灯光照明、吊顶地砖、消防设备等站房基础设施更新维修费用）、检测报告费用（如水样比对、防雷报告等）、废液转运费用、站房运转费用（水电、通讯、场地租赁等）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见合同附件。

四、保密要求

运维方必须承担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未经市监控中心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对外界泄露水质自动监测数据。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乙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授权，不得为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和其他任何一方利益而使用。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首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乙方完成站点搬迁并通过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 运维期满，根据运维质量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备注：具体支付进度根据市财政下拨经费时间支付，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搬迁情况及运维时间结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安全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10%。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不能通过验收的，应当按要求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9 号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广西水产引育种中心科普楼 603、603A 号房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站点清单

采购包 1：三号桥等 11 个水站优化调整及全托管运维项目

序号	所属区域	所在水体	站点名称	监测参数	站点搬迁	流量计搬迁
1	金坛区	湟里河	张塘村(四号桥)	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化学需氧量**		
2	金坛区	尧塘河	河北桥	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氟化物**		
3	金坛区	夏溪河	太平桥	五参数、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流量		
4	金坛区	北干河	庄上桥	五参数、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流量		√
5	武进区	孟津河	嘉成桥	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流量	√	√
6	武进区	北干河	上埝桥	五参数、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		
7	武进区	湟里河	三号桥	五参数、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流量		
8	武进区	新运河	湖滨大桥	五参数、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9	钟楼区	武宜运河	武宜河大桥	五参数、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流量		
10	钟楼区	新孟河	杏干桥	五参数、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	√	
11	武进区	新运河	武进大桥	五参数、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注：

（1）站点位置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有所调整，乙方应配合做好仪器、搬迁接入工作；

（2）标注搬迁点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3）乙方应注意站点包含的特征因子，相关运维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二）运维内容

水质自动监测站具体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1）制定年度运行维护计划；包括日常维护及应急保障等。

（2）开展定期检查，对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保养检修须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

（3）定期更换仪器所需试剂以及备品备件（按照仪器厂商备品备件更换要

求说明）；按照相关要求提供、配置并定期更换，保障自动站正常运行；

（4）按照要求完成仪器的标液核查、集成干预核查、多点线性核查等质控措施；

（5）配合采购人完成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

（6）及时排除仪器、软件和系统出现的故障；

（7）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8）认真、及时做好各类维护记录，定期上报。

（9）配合采购人完成定期的运维考核项目及要求。

（三）服务要求

1.水站运维要求

（1）在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3- 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915.3—2024）、《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总站水字〔2022〕494号）、《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 32/T 4536—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0〕174号）等要求执行。如文件中有矛盾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文件为准，采购人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

（2）根据站点实际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内容包括站房环境、仪器设备、排水管路、监控及记录、运维记录等，保证每个水站每周至少到站巡检一次。

（3）乙方对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站房设备养护要求包括仪器设备、电极等清洁干净、站房内外部环境干净整洁；仪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及时维修；内部管路正常；取水设备正常，管路通畅，取水口无漂浮垃圾、植物；仪器设备避免阳光直射，保持环境温度稳定，避免仪器震动；日常应经常检查其供电、供水是否正常、过程温度是否正常、工作时序是否正常、是否需要添加和更换试剂、是否更换备件、是否有漏液、电机工作是否正常等。定期维护保养涉及的试剂、备品备件更换、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站房的安全、整洁及栈桥等相关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并对站房内的空调设施进行维护，保障室内温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更新维护费用包含在采购费用中。保证站房安全、墙面整洁；及时对栈桥或取水设施进行修缮，确保水样取水的代表性；每年对防雷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对站房门禁、灭火器、标志牌、LOGO等附属设施进行安装和维护，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站点文化建设，及时更新、维护。

（5）对站房已有的视频监控设施做到及时维护及更新，确保在取水口、站房内外实现全方位监控；确保对站房内外仪器、进出入人员、来往船只实现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6）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如下表：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表

工作内容		周	月	季度	半年	年	备注
站房	消防设施更换					√	
	防雷检测					√	
	空调及供暖设施维护			√			
采配水单元	潜水泵清洗		√				
	采水辅助设施			√			
	五参数检测池清洗	√					
	沉降池清洗		√				
	过滤器清洗	√					
	水样杯清洗	√					
分析单元	试剂更换		√				根据仪器要求执行
	耗材及配件更换				√		根据厂商说明执行
	废液处置		√				
	保养检修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网络通讯设备检查			√			
	工控机检查			√			
辅助设备	稳压电源检查		√				
	UPS 检查		√				
	空压机检查		√				
	警示灯					√	
	视频设备检查	√					
流量计			√				
数据备份			√				
备机维护			√				

注：具体实施按各站点实际情况执行。

（7）对水质自动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和性能测试工作，每周对各水质自动站至少一次现场巡查，每周至少一次仪器校准和标准溶液自查测试，

每月自行开展一次实际水样的实验室比对测试。配合采购人进行水质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现场巡查、标液核查、水样比对等日常运维及质控数据上传数据平台。定期对仪器进行检修保证出值正常。

（8）乙方的各项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不得少于下表要求：

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表

质控措施	质控单位	质控频次	实施对象
标样核查	乙方	每周	pH、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
实际水样月比对		每月	常规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等
多点线性核查		每月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
集成干预检查		每月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
加标回收		每月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

注：“实际水样月比对”由乙方每月委托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实样比对（以站点仪器参数为准）。设备维护后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更换试剂(清洗水除外)后，应再次进行校准；当监测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必要时应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当监测仪器长时间停机恢复运行时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集成干预检查；其余如氟化物、VOC 等特征因子（如有）按照要求进行质控措施。

（9）运维人员应每日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至少上、下午各一次，对水站运行状态和数据质量进行相应判断，并在每日 9:00 前完成数据一审工作，每月总结自动站运维内容形成月报并上传数据平台。

（10）须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省控站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 8 时～17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须通过更换备机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对于一些关键维护，包括贵重消耗件的更换，需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当运维人员查看数据时发现水站预警指标发生突变，应**立即组织人员复核仪器设备状态**，若仪器设备问题应立即排除故障，并做好相关说明。当确认设备正常后，应立即将书面情况说明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加密自动站采集和分析频率。必要时，采取人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的方式进行数据比对，直至水质恢复正常水平。

（12）乙方对数据平台应每日进行检查，检查水站监测数据与中心数据平台的传输情况是否正常，传输异常时，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故障，检查每日监测数据存储情况，每季度对监测数据备份一次。

（13）承担水质自动站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液处置及相关费用，成交后需明确提供处置协议并经采购人同意。

（14）认真、及时做好运行维护记录，内容包括：每日运行数据监控统计表、现场维护记录、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每月运行情况、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仪器质控统计表等。

（15）运行维护期间，委托乙方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站房及其配套设施、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16）在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护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乙方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上报相关情况。

（17）乙方须全面承担水质自动站资产的保护工作，切实做好安全保卫、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防止其他人为或自然事故的发生。凡是由于保卫、保管疏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资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必要时采购人要追究乙方的责任。

（18）协助采购人做好水质自动站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19）乙方须确保运维人员的相对固定，人员频繁调动、缺乏熟练的运维人员都将视为管理制度混乱而扣减运维费用；节假日期间，乙方必须安排值班人员，保证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20）采购人根据管理要求和运维服务成效考核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适当增加车辆和人员。采购人有增加监测需求时，乙方须无条件满足增加监测参数的运行维护工作。

（21）乙方每月需上传运维站点月报至数据平台，每运维年结束需提供半年度运维报告、年度运维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22）切实按照国家、省相关自动站管理要求对运营水质自动站进行管理，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23）如甲方有变动需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根据实际运维周期结算费用。

2.流量计运维要求

（1）流量计运维工作的开展须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0〕174号）、《河

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 32/T 4536—2023）以及其他相关国家规范文件的要求执行。如文件中有矛盾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文件为准，采购人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

（2）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不符合安装测验要求的流量计进行调整至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每日须远程查看流量计发射声波回波强度、分层流速、姿态、水位、电池电量等重要参数和工况信息是否正常。发现异常情况时，应进行记录和报告，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

（4）每周开展现场巡检维护，检查流量计支架安装是否牢固，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流量计安装位置、水尺状态、线缆走线及接头连接是否正常，对仪器表面进行清洁，读取标准水尺读数，对仪器水位进行校准。若流量计数据传输采用单独无线传输的，需对无线传输设备（RTU）和太阳能供电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传输及供电正常。

（5）每年对流量计安装支架、周边环境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维护，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要求开展大断面测量和流量率定，至少须覆盖丰、平、枯三个水期，提供大断面测量和流量率定报告。

（7）须做好站点运维记录的规范上报。认真、及时做好运行维护记录，并上传至数据平台，并根据数据审核有关要求按时完成数据审核、异常数据核实等工作。

（8）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单位应做好迁移前后监测仪器设备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9）须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建站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 8 时～17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流量计正常运行。

3. 站点搬迁要求

站点搬迁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有所调整，乙方应按要求做好仪器、搬迁接入工作，如发现设备故障，需确定故障来源并由乙方进行维修；搬迁点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搬迁至调试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基建、设备调试、维修、系统集成、数据联网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如出现搬迁停止或更改，甲方有权核减相关费用。

站房搬迁及安装调试：

1）监测站房屋搬迁：监测站需要整体搬迁，需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并确

保房屋结构安全。

2）设备清单确认：需详细列出水质监测站现有所有设备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水质分析仪、传感器、数据采集系统、电源设备、通讯设备、视频监控等。

3）设备拆卸与打包：按照专业规范，对所有设备进行安全拆卸，并妥善打包，确保在搬迁过程中不受损坏。同时，对易损部件和精密仪器进行特殊保护。

4）运输安排：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和工具，确保设备安全、准时到达对应水质监测站新址。

5）设备安装与调试：在新址按照原有布局或优化后的布局进行设备安装，并进行全面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监测要求。

采水系统搬迁：

1）采水点确认：根据水质监测站的具体环境，重新确定采水点的位置和深度，确保采样的代表性和准确性。

2）采水设备搬迁：将原有的采水泵、管道、过滤器等采水设备搬迁至新址，并进行必要的清洗和维护，或重新布设相关采水设施。

3）采水系统调试：在新址进行采水系统的调试，确保采水顺畅、水质稳定，并满足监测需求。

控制单元搬迁及调试：

1）控制单元拆卸与打包：对控制单元（包括控制器、显示器、输入输出设备等）进行安全拆卸，并妥善打包。

2）控制单元运输与安装：将控制单元运输至新址，并按照要求进行安装。

3）系统调试与测试：对控制单元进行全面调试，包括软件设置、新增设备的联调、通讯测试、数据采集与处理等功能，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基建搬迁调试：

1）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根据新址的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如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

2）环境监测与调试：在新址进行环境监测，确保监测站的工作环境满足要求。同时，对整体系统进行全面调试，确保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3）培训与交接：对新址的工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维护的培训，确保他们能够熟练操作并维护设备。

水泥浇筑地基（如有）：

1）地基处理：对新址的地面进行平整，并进行必要的地基处理，包括排水、土壤加固、夯实等，以确保地基的稳定性。

2）钢筋框架制作（如需）：根据站房结构特点，制作并安装合适的钢筋框架，以满足混凝土浇筑的需要。

3）混凝土浇筑：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采用合格的水泥及其他原材料，进行混凝土浇筑，并达到规定的强度和密实度。

4）地基固化与保养：完成混凝土浇筑后，进行适当的固化与保养，确保地基在站房长期使用时能够保持稳定。

流量计搬迁及安装调试：

1）采水点确认：根据水质监测站的具体环境，重新确定流量计的位置和深度，确保采样的代表性和准确性，需与取水口保持一致。

2）设备搬迁：将原有的流量计等配套设施搬迁至新址，并进行必要的清洗和维护，如缺少栈桥安装条件或需重新购置支架，需由乙方采购实施，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3）流量率定：在新址进行率定测试并出具率定报告，确保流量计出值可靠，并满足监测需求。